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340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淮南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

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

淮南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22 号)(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49 号)(1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科技创新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50 号)(21)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部分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

联动快速处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53 号)(2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57 号)(29)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工作指引(2023 年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58 号)(38)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12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46)

【 市 情 资 料 】

1-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49)

淮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淮南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张志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淮南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权威和尊严,现决定废止《淮南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4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5 号

《淮南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志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淮南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对其进行相关监督管理的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总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接受属地监管。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省级开发区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承担重大风险管控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奖惩;
- (二)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重点对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因素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 (三)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五)每年依法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煤矿及非煤矿山等矿山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

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督促落实；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三)督促危险作业制度落实；

(四)负责安全生产情况统计、分析和报告，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研究解决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提请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重大决策涉及安全生产的，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计划；

(二)重大设备、设施更新计划；

(三)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计划；

(四)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调整措施；

(五)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等。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法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和监督考核、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资金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

度；

(三)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

(四)危险作业、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制度；

(七)安全生产情况公示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九)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

(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奖励制度；

(十一)特殊时段领导带班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或者修订安全操作规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二)征求从业人员意见；

(三)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四)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者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行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标准化定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定级结果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可以作为分类分

级监管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履行安全生产资金和应急物资投入保障责任。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以及职工违章作业等情况。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采取师徒制进行作业培训的，在学徒未取得相应资格前，不得单独开展特种作业。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责任：

(一)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安全风险辨识结束后，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评估，标注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点清单；

(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建立风险管理台账；

(四)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以及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三)判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消除事故隐患；

(五)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的评估；

(六)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内部网络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

(三)定期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

(四)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并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对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验、检测以及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数量、危险危害特性、应急措施等内容；

(六)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十八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批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并采取下列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设备;

(二)在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工艺生产装置或者设施的生产经营场所内,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控制装置、安全仪表系统;

(三)在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上,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四)在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上,按照规定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五)其他依法应当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对通过安全技术措施发现的异常信息或者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处置并记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采集相关信息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运行、巡检、维护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状态;

(二)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三)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建筑物拆除、危险场所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害有毒和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线路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重大危险源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

(二)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分管安全生产

的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实施;对存在交叉作业、风险特别重大作业或重大节日、重要时段作业的,应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法律法规规定作业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的,按照规定组织论证;

(三)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内容、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四)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指挥,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落实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查验承包方、承租方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关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双方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及管理的区域范围;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告知对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四)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责任和配合调查处理的内容;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约定免除各自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宾馆、饭店、医院、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体育场馆、会展场馆、旅游景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疏散引导员,开展防火巡查,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

道畅通。

公众聚集场所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规则和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定期对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等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对燃气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在向用户送气时,送气人员要开展随瓶安检工作,不得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者翻新等气瓶。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责任:

(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按规定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四)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中应当有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并且形成评估报告。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二)事故可能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造成损害的,通知其他相关单位;

(三)按照规定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六)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并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健全联合检查制度,避免和减少交叉、重复检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3〕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淮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体系能力,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作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促进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政策效益进一步凸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

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每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业务规模占比不低于 50%。

(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通过三年努力,自 2026 年起,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每年新增“政银担”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 35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保持在 100%(含)以上。

(三)风险防控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融资担保领域风险,融资担保逃废债行为受到严厉打击,案件执行效率显著提升,高风险机构存量风险显著压降。到 2025 年底前历史存量代偿基本处置完毕,年度平均代偿率不高于 4.5%,实现政府性融资

担保体系增量风险基本可控、存量风险基本化解。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治理结构优化行动

1. 强化属地管理。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直属国有企业直接管理,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要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优化股权结构。按规定程序将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持有的县(区)级担保机构股权转让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构建以股权为纽带的紧密型融资担保机构体系,逐步实现“省持市、市持县”的股权关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3. 完善治理结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责任单位:市担保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推进协同发展。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更新、动态调整名单。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强化工作沟通、业务交流和政策解读,逐步建立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制度。县(区)级机构单户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原则上由市、县(区)两级机构进行联保。通过联合担

保、再担保等多种方式促进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资源共享和一体化发展。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省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沟通对接,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形成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二)开展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5. 聚焦主责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准公共定位,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要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6. 鼓励产品创新。深化“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积极争取省融资担保公司扩大再担保授信规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要,围绕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积极创新开发融资担保增信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大力推进“总对总”及地方批量担保业务,经信、发改、科技、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区(园区)建立行业“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推送。单项批量产品的担保代偿上限不超过 3%,超出担保代偿率上限的业务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

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7. 实行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适度向实体经济让利,将综合担保费率保持在 1%(含)以下。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8. 提升服务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信用中介作用,主动下沉服务,开展“四进”(进企业、进园区、进楼宇、进农户)活动。针对不同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抵押质押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常态化培训、挂职锻炼等方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三)开展财税正向激励行动

9. 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担保代偿与绩效考核结果等,制定科学合理的资本金补充机制,适时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市担保公司要综合考虑县(区)级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担保代偿、业务需求等因素,动态调整所代持的省再担保公司或自身持有的股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10. 加大奖补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白名单”企业支持力度,对“白名单”企业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并由同级财政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补齐(最高不超过 1%)。在按照省规定的优惠担保费率标准下开展的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贷款业务,在省财政对担保费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照省财政补贴费总额的 30%给予补贴。考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时,担保费率不高于 1%(含)的项目,均按新增担保额的 1.2%予以计算担保费收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 优化风险补偿机制。在现有“4321”风险分担的基础上,对“白名单”企业发生的代偿,由同级财政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的 50%进行再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落实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开展绩效评价。各地区应当根据政策目标,并结合当地经济、金融和融资担保行业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工资总额和机构负责人薪酬等挂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开展发展环境改善行动

14. 深化银担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服务小微企业、“三农”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业务实行优惠利率,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

削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授信额度、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义务或限制性条件、要求企业提前归还贷款等。(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15. 加强考核引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将融资担保行业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对象,统筹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并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16. 落实尽职免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依据《安徽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制定完善本机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内部实施细则,并报同级金融监管和财政等部门备案。在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损失后,经过有关工作程序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担保机构内部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组织处理、降低内部考核等次、扣减薪酬和纪律处分等责任。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果替代尽职评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担保公司)

17. 提高代偿容忍度。相关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代偿率未超过 5%,且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监管规定和内部规章的情形,原则上不予追究机构及其负责人或相关管理领导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如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为支持相关行业或产业发展,出台相应奖补政策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率容忍度标准,为融资担保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责

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开展风险化解攻坚行动

18. 依法打击逃废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涉嫌犯罪报案材料和相关证据整理,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移送,并积极组织债务清收。公安机关坚持“有案必受、有案必立”,依法查处涉嫌犯罪行为,加大案件侦办、缉捕追赃力度;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法调查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检察院加强案件监督,加快审查起诉进度;法院加快案件审理执行。(责任单位:市担保公司、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 加快案件执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执行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案件执行法院要全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及时核查财产线索并依法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公安部门积极核查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资产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查询、查封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及依照规定办理产权和使用权转移登记;税务部门协助处理涉不动产税费等事项;人民银行组织银行机构协助核查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资产等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排查有关案件中涉及的公职人员,查清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以及犯罪行为。推动案件执行效率显著提升,做到“财产应执尽执,案件应结尽结”。(责任单位:市担保公司、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 依规核销呆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呆账核销。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呆账核销情况及专项审计报告

告。对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继续履行清收职责,并在呆账核销后 2 年内完成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的追究工作。对于符合核销条件且无资产可处置的历史存量代偿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处置完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1. 加强风险预警。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应遵循“属地管理、预防为主、依法合规、处置高效”的原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动态监测指标,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状况。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风险事项监测预警处置预案及常规风险监测预警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常规风险监测预警报告于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财政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重大风险事件应立即上报同级财政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政府性融资担

保体系能力提升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将各项工作任务摆在重要位置,顶格推进重点工作,顶格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机构要认真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落实绩效评价和奖补政策。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引导,督促担保机构规范经营,防控金融风险。发改、经信、科技、农业农村、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相关单位支持配合,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有关政策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统筹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能力提升各项行动落细落实。努力打造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共同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跟踪问效。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能力提升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财政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代偿及追偿挽损等情况进行监测,牵头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稳妥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 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完善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减少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

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 指数为 201-300)和严重污染(AQI 指数大于 300)两级,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及市直相关部门应急方案,各县(区)及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及操作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气领小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2.2 市气领小组办公室

市气领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气领办),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市气象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气领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市气领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各县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承办市气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气领小组专家组

市气领小组下设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相关业务部门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会商研判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物累积过程和强度,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工作建议,进行技术指导。

2.4 县区(含经开区、高新区、煤化工园区、新桥产业园,以下所指县区也包括四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预警预报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以污染物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平均浓度计算,以日 AQI 超过临界数值的持续天数作为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可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黄色预警(Ⅲ级):经预测,日 AQI>200 将持续 1 天以上或日 AQI>150 将持续 2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Ⅱ级):经预测,日 AQI>200 持续 2 天以上,或日 AQI>150 持续 3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Ⅰ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1)经预测,日 AQI>500 将持续 1 天;

(2)经预测,日 AQI>200 将持续 3 天以上,且日 AQI>300 将持续 1 天以上。

3.2 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观测,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对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对旬际、月际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研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会商。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条件观测、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等信息进行汇

总分析,为预警决策提供支撑。各县区编制本地区污染企业清单,加强日常监测监督。

3.3 预警发布

3.3.1 发布时间

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提前 24 小时预测到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按照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3.3.2 发布批准

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由市气领小组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组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批准,由市气领小组统一发布。

3.3.3 发布方式

由市气领小组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发布:

(1)市委统战部协调各相关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2)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3)市生态环境局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或者手机 APP 等平台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受影响地区公众发布。

3.3.4 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预警范围、预警措施等。

3.3.5 预警联动

当省级预警发布后,我市如果在省级预警的预警范围内,但未达到省级预警级别,按照接到的省级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我市如果超过省级预警级别,按照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当我市与省级预警区相邻且

AQI 日均值 >150 ,被省级认定为预警扩展区时,省级红色、橙色预警发布后,我市降低一个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结果,经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会商后,由市气领小组办公室向市气领小组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的建议。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当预测空气质量污染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且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提升预警等级。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调整和解除程序按照预警发布批准程序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3 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Ⅲ级、Ⅱ级、Ⅰ级。

4.2 响应启动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应急响应的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4.3 响应措施

4.3.1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调度机制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气领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调度会,市气领小组专家组负责介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结果,市气领小组办公室负责通报各县(区)应急管控措施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启动Ⅲ级响应时,由

市气领小组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主持会议,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气领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前期通报问题查处情况;启动Ⅱ级响应时,由市气领小组副组长主持会议,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市气领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进行汇报;启动Ⅰ级响应时,由市气领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气领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汇报。

调度会可采用线下或线上视频会议形式进行。

4.3.2 总体减排要求

4.3.2.1 污染物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通过污染源减排措施产生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减排量应占相应污染物全社会排放量的10%(Ⅲ级响应)、20%(Ⅱ级响应)、30%(Ⅰ级响应)。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二者全社会排放量之和的20%(Ⅲ级响应)、40%(Ⅱ级响应)、60%(Ⅰ级响应)。

4.3.2.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各县(区)应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涉气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排污许可备案管理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也应纳入清单。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方案,明确减排措施,并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

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市气领小组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建设车辆门禁系统,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4.3.2.3 应急减排豁免清单

保障类工业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小微涉气企业可申请纳入应急减排豁免清单。

发电、居民供热、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关键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作为保障类工业企业纳入豁免清单。属于重点行业的保障类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达到绩效先进水平(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A级、B级、引领性企业差异化指标)。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满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纳入豁免清单。对日常检查中发现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移出豁免清单。

对于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有毒有害或恶臭物质、排放污染物组分单一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小于100千克的企业,可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4.3.3 预警响应措施

4.3.3.1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a.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对不在应急减排清单内的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和各类工地,一律停产(停工);工业企

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

b. 除军队、警务、消防、急救、抢险、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公交车外，城市建成区内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国四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通行，及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寿县、凤台县机动车限行措施由县政府自行制定并公布；

c. 在《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淮府秘〔2020〕11号)规定的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d.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e.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f.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g. 停止建筑清运(建筑垃圾、渣土)、水泥混凝土、砂石运输(使用纯电动、氢能源车辆的除外)作业；

h.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i.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

(2)建议性减排措施

a. 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b.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止户外

活动；

c.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d.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4.3.3.2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

(1)强制性减排措施

a.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Ⅱ级响应减排措施；

b. 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c. 加强城市建成区裸露地块、工业及码头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

d. 视情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4.3.3.3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响应：

(1)强制性减排措施

a.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Ⅰ级响应减排措施；

b.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汽车除外)上路行驶，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或部分号段限行；

c.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d. 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4.3.4 监督检查

市气领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巡查、抽查，对预警期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调整、解除公告发布后，市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公告文件。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次日，市气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日汇总前一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全市能源消费变化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并于预警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及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 5 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完整性、预警规定详实性、响应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在 5 月底前上报市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各级领导小组加强指挥调度，市级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完善市一县（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

6.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对、宣传、评估所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提供经费保障。

6.3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更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模型和计算设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气象数据、各级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数据共享，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区域中心的交流合作。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重污染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电信等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

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备案

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修订并印发后，应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修订并印发后，应报市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3 预案培训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修订并印发后，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通过培训、讲座、座谈、宣传片等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宣贯，明确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企事业单位减排责任，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落实。

7.4 应急演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修订并印发后，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原则上于每年二、三季度开展，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法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机制。

7.5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预案中的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需对应急预案做出重大调整的;

(6)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对存在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企事业单位,依法追究;对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依照绩效分级相关要求予以降级;对保障类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予以移出豁免清单。

附件

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

园区管委会、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淮南日报社、淮南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安广网络淮南分公司等单位。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市气领导小组各项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和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两级。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1月11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府办秘〔2020〕86号)同时废止。

令、指示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议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发改委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淮南供电公司落实应急响应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完成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的减排目标;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督导市县两级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经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督促重点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对县区经信部门重污染天气期间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企业生产口罩等防护用品;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的应急管控工作;负责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统筹全市或区域制定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导市县两级公安部门,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比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储备、土地复垦等扬尘污染防治的应急管控工作;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会同

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警;牵头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对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秸秆禁烧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高排放机动车监管执法;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向电力企业下达降负荷或机组调停指令;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工工地、停建道路、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除停工项目名录并及时更新;负责落实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混凝土搅拌站、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除项目扬尘污染管控;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公路保洁力度;加大对市交通公路部门负责施工的公路工地扬尘污染的管控;配合市公安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并加强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加强营运船舶污染、港口码头扬尘污染的控制;加强对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监督检查;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完成市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水利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水利工地停工名录并及时更新;落实水利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市卫健委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

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之间的相关性开展分析评估；完成市气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防范工作；完成市气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强道路吸扫、冲洗、喷雾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覆盖面，提高作业质量，人工清扫避免二次扬尘；实施禁止渣土运输车辆抛撒、城市道路及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城市露天焚烧沥青塑料垃圾和秸秆落叶等整治措施；配合市公安局实施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完成市气领

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市气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淮南供电公司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加强与省电力主管部门协调，督导供电部门、发电企业按照省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市气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安广网络淮南分公司按照市政府要求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完成市气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科技创新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科技创新考评办法(试行)》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2 月 8 日

淮南市科技创新考评办法(试行)

为深化落实安徽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淮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促进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增强区域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新动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

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4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30 号)

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寿县经济开发区、凤台经济开发区、毛集经济开发区、承担科技创新考核指标的市有关单位。

二、考评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围绕科技创新工作,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整体考核评价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

(二)简便可行原则。采用科技、发改、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有统一口径的指标数据,增强考评的可比性和可操作性。

三、考评内容

(一)科技创新考评指标体系

1. 重点考核指标。规上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收比重、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主体培育及产业发展等 3 项(含:省对市考核指标)主要指标组成。

2. 科研经费投入指标。由科学技术经费支出、科技贷款增速、科技减税额增速、争取科研项目资金 4 项指标组成。

3.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由科技项目支撑、研发平台建设、孵化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创新园区集群建设 5 项指标组成。

4. 基础性工作指标。由政务信息报送、综合评价 2 项指标组成。

5. 加扣分项指标。由加分项、扣分项 10 项指标组成。

(二)约束性条件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收比重较上年度下降的,综合考评与争先进位

考评不得确定为一等位次。缺额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递补。

(三)指标及权重调整

每年考评后,由市科技局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创新总体情况,结合省对市考核指标情况,商定调整下一年度各项考评指标的权重,并发布年度考评通知,用于指导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

四、考评方法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科技创新考核得分+加分扣分项得分为考评最终得分;市有关单位考评结果参照省对市科技创新指标考评结果执行。

(一)自评。按照考核通知,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自评,计算自评得分,形成自评报告,每年 3 月底前将自评得分与自评报告报送市科技局办公室。

(二)复核。由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人才办等单位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报送的自评得分和自评报告进行复核,每年 4 月中旬完成复核工作,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通报。综合排名、争先进位排名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以两办名义下发文件通报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考评结果按一定权重计入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五、附则

(一)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并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科技创新工作考评细则

2. 科技创新工作考评加分扣分项

科技创新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1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重点考核指标（含省市考核指标，65分）	1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	5	按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总量，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封顶 5 分。	1.科技工作争先创优排名：以重点考核指标得分进行排名。 2.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由市场监管局打分。 3.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由市场监管局提供各县区数据。 4.专精特新企业数、规上工业企业数由经信局打分。 5.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市发改委打分。 6.市统计局提供各县区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数据。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8	按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其中动静态各占 50%，封顶 8 分。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人员占比	2	研发人员占比指标分为静态、动态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合成，分别占比 40%、60%。	
		“两清零”完成比例	2	“两清零”完成比例”指标分为：各市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规上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无研发活动企业）“清零”完成比例、各市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无研发机构规上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无研发机构企业）“清零”完成比例，两项通过功效系数法合成，两项占比分别为：40%、60%。	
			8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静态占 40%，动态占 60%，封顶 8 分。	
	2	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2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静态占 40%，动态占 60%，封顶 2 分。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3	按第一位百分比得分。第 1 位得满分 3 分，2-10 位依次按第 1 位百分比得分，封顶 3 分。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	5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特定企业名录，名录内进行技术合同登记企业数/名录内企业总数，其中覆盖率最高得满分，依覆盖率排名递减（每靠后一名，减 0.5 分）。	

3	创新主体 培育及产 业发展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5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静态占 40%,动态占 60%。 新增 1 家省级得 1 分,新增 1 家小巨人企业得 5 分, 封顶 5 分。	由市财政局打分
		专精特新企业数	5		
		高新技术企业数	5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静态占 40%,动态占 60%。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5	按(一季度得分*0.15+上半年得分*0.25+前三季度得分*0.25+全年得分*0.35)*5 计算。(静态分*0.5+动态分*0.5)。	
		规上工业企业	5	新增 1 家得 0.2 分,封顶 5 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5	新增 1 家得 0.5 分,封顶 5 分。	
4		科学技术经费支出	3	考核年度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占比下降不得分,占比增长得 2 分,占比高于全市平均的得 3 分,封顶 3 分。	
5		科技贷款增速	3	负增长不得分,经费投入增长得 2 分,增长 10%以上得 2.5 分,增长 15%以上得 3 分,封顶 3 分。	由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市分行打分
		科技减税额增速	3	负增长不得分,税额增长得 2 分,增长 10%以上得 2.5 分,增长 15%以上得 3 分,封顶 3 分。	由淮南市税务局打 分
7		争取科研项目资金	3	考核向市级以上争取科研项目资金(财政部门拨付的科研项目资金,含奖补类项目资金)。按争取资金数排名第一位百分比得分。排名第 1 位得满分 3 分,2-10 位依次按第 1 位百分比得分。	
8	科技项目 支撑	争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奖补类项目)	4	项目立项 1 项得 1 分,封顶 4 分。	由科技局审核后 向上推荐
		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	3	项目有效推荐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新增立项 1 项,省级得 1.5 分、市级得 1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封顶 3 分。	
		外国专家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	项目有效推荐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新增立项 1 项,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封顶 2 分。	
科研经费投入(12分)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和创新型城市建设(47分)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	3	按指标完成率打分，封顶 1 分；超额完成任务数，每超额 1 项，加 0.3 分，封顶 2 分。	
9	研发平台建设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6	每新增 1 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得 0.5，每新增 1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得 6 分；封顶 6 分。	
		研发平台绩效评价	3	研发平台在省绩效评价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的 1 家得 1 分；封顶 3 分。	
		院士工作站	3	新增 1 家院士工作站得 3 分；院士工作站在省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合格等次的得 3 分、1.5 分；封顶 3 分。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2	有效推荐 1 家申报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新增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新增 1 家得 2 分；封顶 2 分。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3	每新增 1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 分；同一主体不重复计分，封顶 3 分。	
10	孵化平台建设	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	2	在市级以上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得优秀的 1 家得 1 分，封顶 2 分。	
		科技大市场、技术转移机构	2	与 1 家省级以上科技大市场建立合作关系得 1 分；新引进国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在淮建设分中心或与高校院所新建技术转移机构，建立 1 家得 1 分；新认定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认定 1 家得 1 分；封顶 2 分。	
11	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科技服务机构	3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名录 1 家 2 分；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优秀 1 家 1 分；封顶 3 分。	
		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	5	根据《淮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当年新引进 A、B 层次人才的，每个加 3 分；引进 C 层次人才的，每个加 1 分；引进 D 层次人才的，每个加 0.5 分；引进 E 层次人才的，每个加 0.2 分。柔性引进 A、B 层次人才的，经市委人才办认定，视实际贡献大小酌量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由市委组织部打分

		技术经理人队伍	2	培养、吸纳持证技术经理人，每新增 1 人，初级得 0.1 分、中级得 0.2 分、高级得 1 分；封顶 2 分。	
		经开区、高新区、农业 科技园区建设	3	对新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得 3 分；新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得 2 分；在省级开发区考核位列前 10 的园区得 2 分；在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获得省绩效奖励的得 2 分；封顶 3 分。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3	获的国家级基地得 3 分、省级基地得 2 分。省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示范基地的绩效考核优秀 1 家得 1 分；封顶 3 分。	
基础性工作 (6 分)	13	信息报送	2	市局采用 0.2 分/篇，市级(含)以上两办系统、省厅(局)及以上采用 0.5 分/篇。封顶 2 分。	信息是指经验做法类、工作举措类、建议类等信息，宣传报道类信息不予计算得分。
	14	综合评价	2	综合评价整体工作评分，封顶 2 分。	
合计			130		

附件 2

科技创新工作考评加分扣分项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加分项	1	获市级（含）以上科技工作表彰的单位	5	国家级 2.5 分/个，省级 2 分/个，市级 1.5 分/个，封顶 5 分。	
	2	国家、省科技奖	3	获得国家科技奖 1 项加 3 分，封顶 3 分；获得省科技奖一等奖 1 项加 2 分，二等奖 1 项加 1 分。	
	3	一室一中心建设	不封顶	被列为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象的，1 家加 3 分。	
	4	与中科大开展合作	3	1 分/项，封顶 3 分。	
	5	新材料、人工智能产业双招双引工作	3	按照双招双引完成情况打分。招引的开工企业 3 年内申报高企成功的，1 家加 0.1 分，封顶 2 分。	
	6	科技特派员工作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1 分/项，封顶 2 分。	
	7	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科技创新工作不少于 2 次	2	召开 2 次及以上不扣分，少 1 次扣 1 分，封顶 2 分。	
	8	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到期未验收	不封顶	1 分/次，扣分不封顶。	
扣分项	9	高企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数、专精特新企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数、高附加值未实现增长	6	高企数未增长扣 1 分，高新技术企业数未增长扣 1 分，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未增长扣 1 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未增长扣 1 分，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数未增长扣 1 分，专精特新企业数未增长扣 1 分。封顶 6 分。	
	10	科技特派员通报批评及重大问题	5	市级及以上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和通报批评 1 个（次）扣 5 分，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调研走访发现的重大问题 1 个扣 3 分，一般问题 1 个扣 1 分。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部分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联动快速 处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部分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联动快速处置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淮南市部分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联动 快速处置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工作质效,健全完善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指挥调度、协调联动、接诉即办等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安徽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21〕109 号)精神,以群众关注度高的噪音扰民、市政设施损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事项为突破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试行)。

一、基本原则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 报警台)加强对接联动,高效处置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规范办理流程,明确时限要求,形成快速反应、联动

处置、闭环管理办理模式。

二、明确分工

生活噪音扰民群众紧急诉求由市公安局负责快速联动处置;工业噪音扰民群众紧急诉求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快速联动处置;建筑施工噪音扰民群众紧急诉求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快速联动处置;市政设施损毁等存在安全隐患群众紧急诉求由住建部门负责快速联动处置。

三、组织实施

各联动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处置办法,完善工单转办、催办督办、限时办结、回访反馈等工作制度,杜绝应而不急、联而不动和分流警情回流等情况发生。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每月月底前将下个月部门联动联系方式报 12345 热线

和110 报警台。

四、处置流程

12345 热线在接到非警务群众紧急诉求后,应立即联系联动部门并同步派单;110 报警台在接到非警务群众紧急诉求后,应立即联系联动部门并将工单同步推送 12345 热线。对在市区范围内的非警务群众紧急诉求,联动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15 分钟内与诉求人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对无需现场处置的,立即联系诉求人说明情况;需要现场处置的,原则上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有特殊情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联动部门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到达现场的,应及时与 12345 热线、110 报警台联系说明情况;偏远农村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处置结束后及时对所派工单进行反馈,并将处置结果同步反馈诉求人;对重大事件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对情况紧急、不及时出警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五、建立定期会商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提升常态化联动工作效能,每季度末召开一次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联动工作协调会,如有重大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梳理解决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六、健全问责机制

对非警务群众紧急诉求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部门进行约谈相关负责人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移交市纪检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各联动单位要树牢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值班值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2〕1 号)文件,加强值班保障,进一步提升非警务类群众紧急诉求工作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的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执行。

《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对于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提升肉牛供给保障能力,加强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皖政办〔2023〕11号)要求,促进我市肉牛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政府推动、市场主导、联农带农为原则,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积极构建肉牛良种繁育、现代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绿色发展体系,构建肉牛全产业链,形成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打造长三角优质肉牛生产供应基地。

(二)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和肉牛产业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达 25%左右,肉牛饲养量达 17 万头,其中出栏 8.5 万头,肉牛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60%,创建 1-2 个肉牛振兴示范县(区),全面打造生产效益好、引领带动效应强的淮南牛肉汤加工产业集群,培育超 10 亿元的牛肉汤生产企业 1 家、超 5 亿元的牛肉汤生产企业 1 家,实现肉牛全产业链产值 70 亿元以上的产值目标。到 2030 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达 40%左右,全市肉牛饲养量力争达到 25 万头,肉牛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65%,牛肉汤产业集群成为全省高端绿色食品产业代表性集群

之一,培育超 10 亿元的牛肉汤生产企业 2 家、超 5 亿元的牛肉汤生产企业 4 家,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饲草饲料供给保障提升行动。积极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合理增加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供给,促进秸秆资源就地利用、就近利用、过腹增值。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储、加工、流通、配送体系,促进水稻、小麦、玉米秸秆等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支持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主体秸秆饲料化利用,对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永久性黄(青)贮窖、干草棚,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分档予以支持。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提升秸秆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到 2027 年全市新建 5 家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实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行动。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建设肉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围绕增加基础母牛产能、推进品种改良、优化肉牛品种结构,提升我市肉牛品种市场竞争力,支持种公牛和基础母牛引进,为肉牛养殖企业开通种公牛、基础母牛引进的绿色通道,优先审批、优先检测。支持肉牛养殖企业使用胚胎移植技术。支持奶牛犊育肥、奶牛繁殖肉用犊牛等饲养模式。对现存栏母牛规模超过 30 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一犊补助 200 元。到 2027 年,力争

建设省级核心育种场 1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淮南海关)

(三)实施规模养殖体系构建行动。按照“小群体、大规模”“龙头带动、分户饲养”等发展路径,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市场”等方式,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饲养基础母牛,探索“母牛分户饲养、犊牛集中育肥”的产业发展模式。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养殖增收。支持奶牛养殖企业扩大养殖规模。到 2027 年,全市肉牛规模养殖场达到 120 家左右,创建市级及以上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发展模式,促进“运活畜”向“运鲜肉”转变。支持寿县、潘集和凤台有条件地区新建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推进肉牛屠宰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用好淮南牛肉汤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淮南牛肉汤产业。对市内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初次屠宰量达到 1 万头以上的,按每头 10 元给予奖励。到 2027 年,全市肉牛屠宰企业达 2 家以上,肉牛屠宰能力达到 20 万头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实施品牌创建与市场拓展行动。积极推进和创建肉牛品牌建设,继续做大做强“淮南牛肉汤”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挥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创建一批牛肉汤小镇,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的牛肉汤代表性企业和品牌,支持协会、企业在长三角地区设立淮南牛肉和淮南牛肉汤直销店、专柜等,

不断提升全市肉牛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探索利用“互联网+”、直播带货和预算单位直采等营销模式,拓展牛肉销售渠道。促进肉牛产业与文化、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形成一二三产紧密融合的产业生态圈。到 2027 年,培育超 10 亿元的牛肉汤生产企业 1 家、超 5 亿元的牛肉汤生产企业 1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促进县级粪污处理中心有效运转,提升综合处理能力。强化指导服务,推动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打通农牧循环“最后一公里”。大力推广肉牛发酵垫料养殖技术和牛粪种植食用菌等利用途径。引导肉牛粪便及时还田利用,全面提升肉牛绿色养殖水平。到 2027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实施肉牛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 etc 能力,全力做好肉牛疫病防控。进一步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依托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进一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到 2027 年确保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实施肉牛产业强镇强村建设行动。支持寿县、凤台、潘集等地争创肉牛振兴示范县(区),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集群。结合现有养殖基础,建设一批以肉牛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以镇为单位,统筹安排饲草料种植、秸秆收贮、肉牛养殖、

疫病防控、散养户粪污集中收贮、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对实现养殖场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资源化,肉牛当年饲养量新增 1000 头以上,且增量位于全市前 10 的乡镇,市级财政给予每乡镇 20 万元资金奖励。到 2027 年,创建市级肉牛养殖强镇 2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九)实施肉牛产业数字赋能行动。支持建设全市智慧畜牧数据平台,实现肉牛产业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转变。对全市肉牛佩戴识别耳标、登记造册,实现肉牛产业“数字化管理”。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全程记录养殖、检疫、调运、屠宰、流通等各环节信息,提升肉牛产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到 2027 年建成运营肉牛产业智慧畜牧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

(十)实施肉牛产业招大引强行动。利用好淮南牛肉汤产业支持政策,支持各县区结合当地特色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高标准建设八公山绿色发展园、淮南(凤台)国家农业科技园、新桥国际产业园(北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绿色食品产业“增长极”。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信息库和重点客商资源库,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引肉牛养殖、屠宰、加工、检测、饲料加工、兽药生产等下游加工企业、龙头企业、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绿色食品产业招商专班、市投资促进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具体工作。相关县区政府结合实际组建肉牛工作专班,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并将肉牛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针对年底考核情况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强化财政投入保障,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撬动作用,支持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对成功创建省级“肉牛养殖示范县”的县区,市财政给予奖补 100 万元。支持县区政府利用政府一般债、专项债券资金和脱贫攻坚衔接资金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市、县财政将拿出部分资金,推动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不超过 500 元/头,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80%(其中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40%,寿县和凤台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40%,市辖区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24%、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16%),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 20%。鼓励银行机构研究创新肉牛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开展养殖圈舍、设施设备、肉牛活体抵押贷款等信贷业务,扩大信贷产品覆盖面,简化审批程序,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模式,不断满足肉牛产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主体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三)加强用地服务保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支持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鼓励引导养殖用地经营权流转,鼓励闲置、废弃养殖场改造升级,通过采取弹性供地、点状供地等多种方式优先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支持从当地处置存量土地相应核定的新增建设计划指标中,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力量,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加强技术推广和服务。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充实畜牧兽医基层专业人才力量。持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力争肉牛规模养殖企业技术指导

全覆盖,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断提高肉牛养殖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五)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招商等部门要主动做好肉牛产业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依法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新建肉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以实际行动吸引业内龙头企业在我市投资发展肉牛产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大力宣传“秸秆变肉”、肉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

“秸秆变肉”和肉牛振兴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秸秆变肉”和肉牛振兴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肉牛产业发展新局面。(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 附件:1. 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2. 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 3. 淮南市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附件 1

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岳 锐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时 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何春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曹新民 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张 虎 市科技局副局长
 管迎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 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夏德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 宝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传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锦灿 市林业局副局长
 高 瞻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传克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 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赵 维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付春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
 监管分局副局长
 申 兵 淮南海关副关长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

附件 2

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合理增加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供给，促进秸秆资源就地利用、就近利用、过腹增值。	市农业农村局
2	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储、加工、流通、配送体系，促进水稻、小麦、玉米秸秆等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支持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主体秸秆饲料化利用，对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永久性黄（青）贮窖、干草棚，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分档予以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排名第一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3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提升秸秆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将养殖场（户）购置畜禽养殖机械、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etc 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实现应补尽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4	为肉牛养殖企业开通种公牛、基础母牛引进的绿色通道，优先审批、优先检测。	淮南海关
5	支持自繁自养的饲养模式，对现存栏母牛规模超过 30 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一犊补助 200 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6	支持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对成功创建省级“肉牛养殖示范县”的县区，市财政给予奖补 100 万元。对实现养殖场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资源化，肉牛当年饲养量新增 1000 头以上，且增量位于全市前 10 的乡镇，市级财政给予每乡镇 20 万元资金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7	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牧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加大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力度，优先支持发展基础母牛繁育。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8	支持寿县、潘集和风台有条件地区新建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推进肉牛屠宰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大力发展淮南牛肉汤产业，提升产业附加值，加快肉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市财政对市内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初次屠宰量达到 1 万头以上的，按每头 10 元给予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0	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做大做强淮南牛肉汤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的牛肉汤代表性企业和品牌。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产品生产。强化肉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	探索“互联网+”、直播带货和预算单位采购相结合，拓展牛肉销售渠道。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辐射面和服务带动能力。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2	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促进县级粪污处理中心有效运转，提升综合处理能力。推动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引导肉牛粪便及时还田利用，全面提升肉牛绿色养殖水平。大力推广肉牛发酵垫料养殖技术和牛粪种植食用菌等利用途径。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13	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口蹄疫等疫病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 etc 能力水平，做好肉牛疫病防控。依托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加快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	市农业农村局
14	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5	支持寿县、凤台、潘集等地争创肉牛振兴示范县（区），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集群。结合现有养殖基础，建设一批以肉牛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以镇为单位，统筹安排饲草料种植、秸秆收贮、肉牛养殖、疫病防控、散养户粪污集中收贮、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16	建设全市智慧畜牧数据平台，实现肉牛产业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转变。对全市肉牛佩戴识别耳标、登记造册，实现肉牛产业“数字化管理”。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全程记录养殖、检疫、调运、屠宰、流通等各环节信息，提升肉牛产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数据资源局
17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撬动作用，支持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支持县区政府利用政府一般债、专项债券资金和脱贫攻坚衔接资金支持肉牛产业发展。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8	推动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不超过 500 元/头，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80%，（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40%，寿县和凤台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40%，市辖区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24%、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16%），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 20%。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9	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鼓励银行机构研究创新肉牛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开展养殖圈舍、设施设备、肉牛活体抵押贷款等信贷业务,扩大信贷产品覆盖面,简化审批程序,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模式,不断满足肉牛产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主体资金需求。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南 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20	利用好淮南牛肉汤产业支持政策,支持各县区结合当地特色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高标准建设八公山绿色发展园、淮南(凤台)国家农业科技园、新桥国际产业园(北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绿色食品产业“增长极”。	市绿色食品产业 招商专班 市投资促进局
21	支持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鼓励引导养殖用地经营权流转,鼓励闲置、废弃养殖场改造升级,通过采取弹性供地、点状供地等多种方式优先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支持从当地处置存量土地相应核定的新增建设计划指标中,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肉牛产业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充实畜牧兽医基层专业人才力量。持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力争肉牛规模养殖企业技术指导全覆盖,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断提高肉牛养殖技术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市教育体育局
23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力量,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加强技术推广和服务,组织实施攻关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24	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25	实施肉牛产业招大引强行动,支持业内龙头企业在我市投资建场。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信息库和重点客商资源库,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引肉牛养殖、屠宰、加工、检测、饲料加工、兽药生产等下游加工企业、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市绿色食品产业 招商专班 市投资促进局
26	总结和推广“秸秆变肉”和肉牛振兴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肉牛产业发展新局面。	市“秸秆变肉”暨肉牛 振兴计划工作专班

附件 3

淮南市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单位：万头

地区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大通区	0.51	0.21	0.57	0.25	0.67	0.3	0.78	0.38
田家庵区	0.24	0.1	0.28	0.12	0.32	0.14	0.37	0.17
谢家集区	0.15	0.08	0.17	0.09	0.2	0.1	0.24	0.12
八公山区	0.21	0.11	0.24	0.13	0.27	0.14	0.31	0.16
潘集区	1.92	0.82	2.17	0.95	2.48	1.12	2.9	1.42
凤台县	2.99	1.34	3.42	1.57	3.88	1.82	4.56	2.28
寿县	4.63	2.20	5.27	2.55	5.99	2.98	7.05	3.62
毛集实验区	0.43	0.18	0.48	0.2	0.56	0.24	0.64	0.3
全 市	11.08	5.04	12.6	5.86	14.37	6.84	16.85	8.45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开发区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 (2023 年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府办秘〔2021〕12 号)要求,为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完善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配套制度,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淮南

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淮南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 工作指引(2023 年版)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府办秘〔2021〕12 号)要求,为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完善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配套制度,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切实发挥“标准地”制度在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关键作用,有机衔接“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工作目标

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含代管区域),到 2025 年,除负面清单外,新供国有工业用地要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探索将“标准

地”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功能区、特色小镇延伸,扩大“标准地”的用地类型和适用区域。

第三条 概念界定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是指在按规定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带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容积率、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等基本指标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四条 操作流程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全流程管理分为供应前准备、按标供应、审批服务、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监督管理等六个主要环节(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区域评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拟供应“标准地”所在区域需按规定统一组织完成区域环评、区域能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保护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区域评估。鼓励开展“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同一区域内不同的评估事项,可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一家综合性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机构牵头开展联合评估工作。各县区、园区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或者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变“单个项目评”为“区域整体评”“企业付费评”为“政府买单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第六条 标准制订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订发布全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及其区域修正系数(详见附件 2、附件 3),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适时修订指标体系。我市指标体系发布实施后,如国家、省出台有关更高标准,则相应按照国家、省最新标准执行。各县区、园区应在市“标准地”控制指标及其区域修正系数基础上,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进一步细化行业分类,建立符合当地实际、切实可行的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明确本县区、园区重点引进产业,在指标标准制定上体现差异。各县区、园区汇总辖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条 按标供应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应提供“标准地”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通气等基本条件,有条件的地块应按地下综合管廊要求建设,严格执行净地供应规定。

在“标准地”供应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在当地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基础上,结合具体项目准入,合理提高标准,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联合提出拟出让地块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R&D 经费支出等具体标准要求。各县区、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有关部门联合提出的“标准地”具体控制性指标,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标准地”供应公告,组织土地供应。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固定产出标准竞地价”“固定地价标准竞产出”“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等多种供应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八条 协议签订

企业竞得土地后,按规定程序及时间要求,与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应载明“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中应明确项目为“‘标准地’供应”。

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

记。《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上应按照合同约定备注“本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

企业将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时,按签订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要求转移相关权利和义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九条 审批服务

指定相关部门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辅导服务机制,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行告知承诺制,确保项目精准落地。基于企业自愿原则,政府、园区管委会代办员可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十条 按标施建

项目开工后,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事中指导服务和监督,加强与做地主体协调对接,督促企业落实工程主体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发现违反承诺行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建设实施。

用地企业应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确保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实施。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0 日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后,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一年。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进行处置。各有关中介机构(设计、监理、能评、测绘等)应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保障工程按标施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对标验收

项目竣工后,企业可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按要求委托联测联核,形成验收结果及相应的报告和

材料,向建设部门或政府、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建设部门或政府、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供地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等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合格的,权利人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验收通过或经整改后复核通过的,各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初始运行期届满 30 日内,企业应提出达产复核书面申请;若在初始运行期间内,企业达到达产复核要求的,可提前提出达产复核申请。各县区、园区有关部门开展达产复核,并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未通过复核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二条 全过程监督管理

根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园区相关部门应建立覆盖“标准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的监测核查机制,综合应用信用监管、“亩均论英雄”“保函”等举措,构建“标准地”监管体系。各县区、园区根据实践情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打造信用监管闭环。建立健全“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根据项目开工、竣工核验、达产复核情况按约定予

以奖惩。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针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信用约束措施。

加强与“亩均论英雄”改革、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联动。达产复核阶段实施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管理,将“标准地”承诺履约事项嵌入到亩均效益评价中,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实施用地、用电、用能、用水、信贷资金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倒逼企业拿地“量入为出、适度消费”。拿地企业同步签订《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合同》,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任一指标被判定达产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按约定缴纳违约金。

探索“保函模式”。将“保函”制度引入“标准地”项目,由银行按照一定标准提供保函金额,企业在承诺时限内开工、通过联合验收、通过达产复核的,保函金额下降相应比例,直至保函自动解除;若在相关承诺时限内未完成,银行将以从企业账户划拨方式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违约金。(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负面清单项目管理

负面清单项目包括国防涉密、划拨补办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到期续期等各类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工业用地项目,年煤炭消耗 5000 吨以上、年取水量 50 万吨以上等涉及重大影响的项目,矿山、金属冶炼建设以及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等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零星边角地、夹心地用地项目,小微企业园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难以界定,并经各县区、园区审核同意的重大产业项目。原则上,各县区、园区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面积占比(负面清单工业用

地面积/新批工业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10%以内。

对列入负面清单的用地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对符合协议出让的用地项目,变事前审核为事后监管。对 3 亩以下零星边角地、夹心地用地项目和小微企业园项目,变事前审核为事后抽查。对涉及重大影响的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实行先申请后出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十四条 加强改革创新

各县区、园区要充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新型产业标准地(M0)试点,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举措。

已供土地用地应用“标准地”模式。支持各地探索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工业项目、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项目,参照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的相关标准执行。

不动产首次登记即收即办。推进各地各部门信息共享集成应用,做到应享尽享、实时共享,能够通过部门间及自然资源内部信息共享调取应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材料,无需企业再提供纸质材料,实现“标准地”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即收即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五条 “标准地”数字地图

各县区、园区要结合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完善“标准地”数字地图,构建“标准地”云招商模式,确保信息即时发布、动态更新、公开透明。土地出让后,及时更新地块“标准地”指标实际复核值,为动态调整指标体系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十六条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监督

各县区、园区要规范“标准地”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构建中介机构服务信用评价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扣分规则对中介机构服务成果的合

规性、经济技术可行性、中介成果通过与备案情况进行打分;项目业主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收费进行满意度星级评价;中介服务平台对中介机构的服务成果通过和备案情况进行自动评分,实时公开评价结果。鼓励中介服务委托方将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依据。鼓励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评价等级制定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十七条 考核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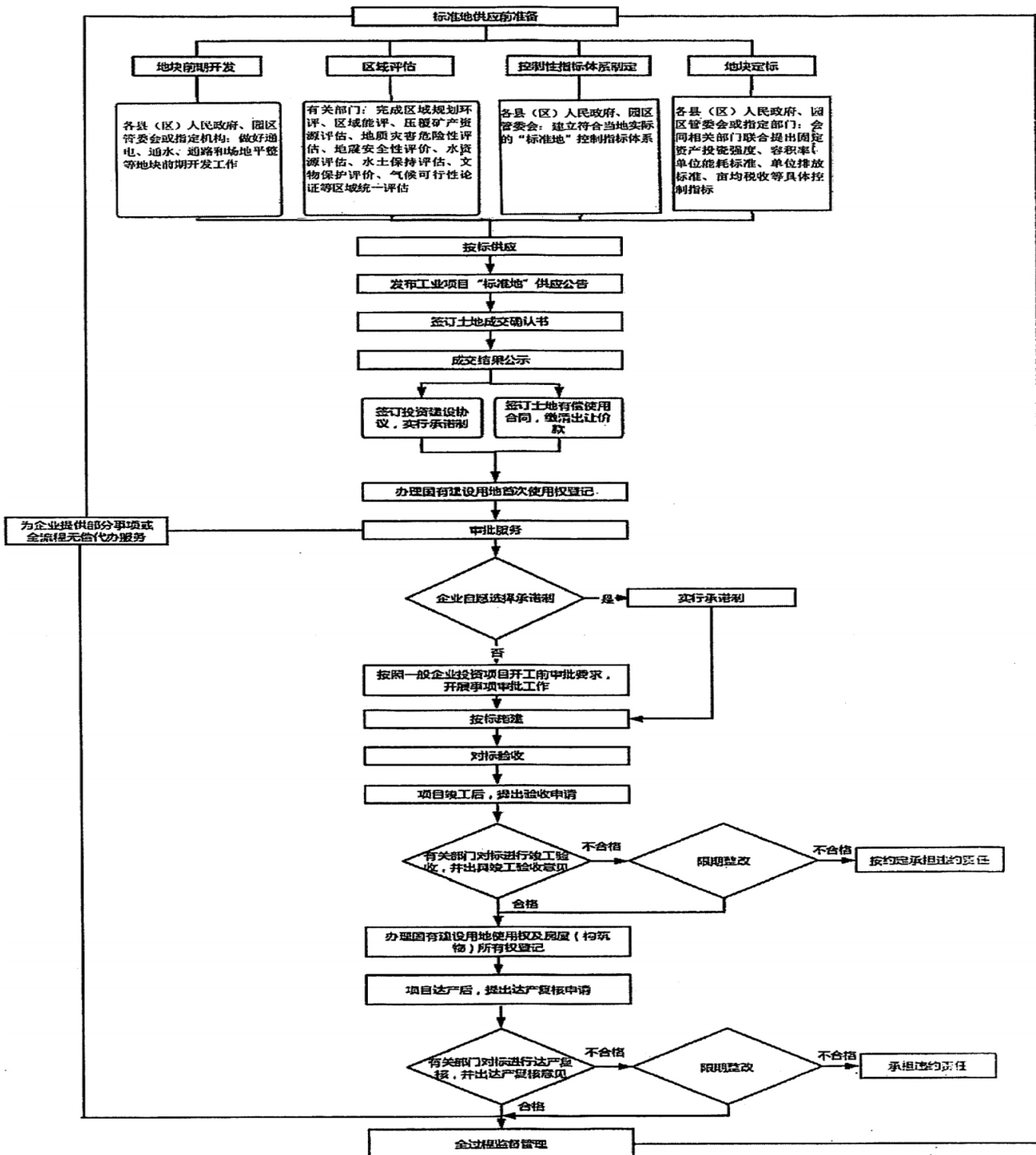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标准地”改革工作,对开发区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月度统计和年度考核。突出正向

激励和反向约束,对考核成效较好的开发区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较差的予以扣分,强化考核结果在土地供给、扩区升级等方面的应用。结合“亩均英雄贷”,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附件:1. 开发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2. 淮南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3. “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修正系数

附件 1

开发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 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附件 2

淮南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亩均税收 (万元/亩)	单位能耗 增加值 (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 增加值 (万元/吨)	R&D 经费 支出占营业 收入之比(%)	容积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0	≥8	≥1.6	≥350	≥0.8	≥1.0
14	食品制造业	≥210	≥20	≥2.3	≥650	≥0.9	≥1.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0	≥25	≥2.4	≥1800	≥0.5	≥1.2
16	烟草制品业	≥400	≥250	≥200	≥250000	≥0.9	≥1.2
17	纺织业	≥220	≥15	≥0.7	≥140	≥1.1	≥1.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20	≥20	≥5.5	≥420	≥1	≥1.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和制鞋业	≥220	≥21	≥3.5	≥3100	≥1.6	≥1.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180	≥12	≥1.9	≥1000	≥1.2	≥1.0
21	家具制造业	≥230	≥12	≥6.4	≥7000	≥1.6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0	≥13	≥0.5	≥170	≥1.3	≥1.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0	≥20	≥2.2	≥10200	≥1.5	≥1.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 品制造业	≥210	≥15	≥2.7	≥9400	≥1.4	≥1.2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00	≥130	≥0.2	≥600	≥0.5	≥0.7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0	≥19	≥0.7	≥480	≥1.3	≥0.6
27	医药制造业	≥350	≥35	≥3.3	≥2100	≥3.1	≥1.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50	≥12	≥0.5	≥180	≥1.4	≥1.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0	≥18	≥1.3	≥1100	≥1.9	≥1.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0	≥12	≥0.6	≥65	≥0.8	≥0.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0	≥14	≥0.4	≥78	≥0.9	≥0.9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0	≥20	≥1	≥500	≥0.5	≥0.9
33	金属制品业	≥260	≥17	≥1.7	≥1700	≥1.6	≥1.0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亩均税收 (万元/亩)	单位能耗 增加值 (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 增加值 (万元/吨)	R&D 经费 支出占营业 收入之比(%)	容积率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0	≥20	≥4	≥2500	≥2.4	≥1.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0	≥20	≥4.8	≥5200	≥2.9	≥1.0
36	汽车制造业	≥330	≥30	≥4.4	≥4800	≥1.8	≥1.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0	≥13	≥2.6	≥2700	≥2	≥1.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0	≥30	≥4.1	≥1900	≥2.2	≥1.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0	≥30	≥5.1	≥3200	≥3	≥1.2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0	≥30	≥8.9	≥29300	≥3	≥1.2
41	其他制造业	≥230	≥15	≥3.7	≥2000	≥1.6	≥1.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0	≥15	≥1.3	≥14700	≥0.8	≥1.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5	≥16	≥7.5	≥6700	≥0.8	≥1.0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0	≥20	火电: ≥0.99	≥90	≥0.3	≥0.4
				热电: ≥1.3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	≥10	≥1	≥1200	≥0.5	≥0.4

附件 3

“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修正系数

分类	县、区	修正系数
一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毛集实验区	0.8
二	寿县、凤台县	0.7

说明：修正系数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两个指标，其他指标不作区域修正。

淮南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全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在合肥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孙良鸿、文见宝、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召开十一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张志强,市领导孙良鸿、文见宝、沈斌,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4 日 淮南市 2023 年“12·4”国家宪法日正县级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带队巡视考场。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参加巡考。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林长张志强赴凤台县督导林长制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5 日 首届“江淮医保论坛”学术会议在淮南迎宾馆举行。省医保局副局长汪和平,省卫健委副主任马勇,国家及省市医疗专家出席会议。副市长陆晞出席会议并致辞。

市委常委会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林海到会指导并点评。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市政府、市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淮南高新区零碳示范园区项目、12GW 高效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中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竹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签约仪式。

6 日 安徽国元金控集团来淮考察调研,并召开合作发展座谈交流会。市委书记任泽锋,安徽国元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黄林沐,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安徽国元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吴天,集团党委委员、国元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沈和付参加调研或座谈。

7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6 次学习(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政府领导班子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

林海到会指导并点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陆晞、晁友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赴大通“万人坑”体验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8 日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党课报告会暨全市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林海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四大班子领导等出席会议。

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深入八公山区、谢家集区、大通区,调研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规划建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0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深入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赴潘集区开展现场办公,督导张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牛多龙参加张集煤矿督导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淮南高新区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

12 日 潘集区委常委会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储涛到会指导。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13 日 市委议军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淮南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

蔡宜骅,市委常委,市政府、淮南军分区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田家庵区开展带案下访,深入居民小区、走进群众家中现场办公,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研究解决信访问题。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派员参加。

14 日 全国首块烈士纪念设施标识牌揭牌仪式在淮南市烈士陵园举行。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念司(国际合作司)司长李桂广,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徐礼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市委常委、淮南军分区政委魏筱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出席揭牌仪式。

“舜耕大讲堂——加强双碳引领,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题报告会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国家节能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康艳兵应邀作专题报告。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四大班子成员,市厅级领导干部出席报告会。

15 日 市委常委会赴凤台县召开现场办公会。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林海全程参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1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河长张志强督导调研河湖长制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8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

18-19 日 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杨宏星率省残联调研组来淮调研。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纪德昌,副市长陆晞参加调研。

19 日 深部煤炭安全开采与环境保护全国

重点实验室科研用房开工仪式在淮南高新区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安徽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袁亮,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开工仪式。

21 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2 日 市政府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防范应对冬季灾害性天气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陆晞、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市委党校,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重振老工业城市雄风”为县干高知班、市辖区中青干班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园区负责同志、部分在淮央企省企负责同志等上党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淮南经开区调研制造业项目建设,并督导小区环境整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24 日 市环委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暨全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马文革、孙良鸿、文见宝、陆晞、晁友福、程俊华和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7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

安徽省淮南女子监狱成立揭牌仪式举行。副

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胡来龙、政委梁国强出席仪式。

28 日 开沃集团淮南基地产品下线仪式在开沃汽车(淮南)有限公司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致辞。创维集团董事局主席、开沃集团董事长林劲,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产品下线仪式。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3 年第 17 次学习(扩大)会议,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等出席会议。

淮南市二十四节气文化传承与发展应用研讨会在淮南迎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邬平川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智明,副市长程俊华出席会议。

省妇联一级巡视员龚明珠一行来淮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副市长陆晞陪同。

29 日 安徽淮南平圩电厂四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耿晓原,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高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汪天祥,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仪式。

30 日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1-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12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12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5		0.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31269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91	—	1203060	1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516	2.8	2994529	7.9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7958	168.3	119881	18.8
#:进 口	448	120.1	3487	-49.1
出 口	7510	171.9	116394	23.7
外商直接投资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3.6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2.7
#:第一产业				11.3
第二产业				19.1
第三产业				8.4
房地产	173691	-30.7	2198590	-18.9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9677895	13.7		
#:住户存款	20871369	20.8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1897566	13.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3	1.3	101.9	1.9